伊放管服组办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再梳理、再审查

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、县对“全面清理重复、变相、违规审批，证明事项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，中介服务事项再清理，证照分离再提升”等方面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权利运行、优化政务环境、提升审批服务效率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、再审查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由县政府办公室（政数局）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司法局牵头；各审批服务单位为责任单位，采取分批次面对面核对、工作台帐比对等方式进行，分批分组时间见附表；各单位按分组时间表，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携带相关材料至县政府328房间对接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自2021年7月19日开始，2021年7月30日结束，审批服务事项再梳理、再审查期间，政府办（政数局）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司法局各派1名业务负责人至县政府328房间集中办公（7月19日下午3点报到），对各单位事项进行逐项审查比对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**（一）对照落实最新涉企“证照分离”经营许可事项清单，分类推进审批改革。**

一是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比对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全国版）（共523项）》的情况；二是按照《关于印发河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比对《河南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全省版）（共3项）》的落实情况。分类涉及事项如下：

　　1.直接取消审批（共68项）。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

　　2.审批改为备案（共15项）。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

　　3.实行告知承诺（共37项）。有关主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、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并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4.优化审批服务（共406项，含中央层面设定403项、河南省层面设定3项）。一是落实下放审批权限规定，便利企业就近办理许可事项。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。三是优化审批流程，压减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四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，方便企业持续经营。五是取消许可数量限制，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企业存量、申请排序等情况，鼓励企业有序竞争。同时，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，依法依规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。

**（二）全面落实证照事项告知承诺制度。**

按照《关于印发伊川县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伊政办〔2021〕4 号）相关要求，梳理完善各部门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”。

1. **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再清理。**

 对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、再审核，理出最新清单。

1. **梳理审查重复、变相、违规审批。**

按“大厅之外无审批、平台之外无审批”、“受审分离”、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的标准规范，对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“材料要件规范性、业务进厅全面性、大厅之外受理情况”等进行再梳理、再审查，理出业务未全面进厅（含网厅）的部门和事项清单，全面清理重复、变相、违规审批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附表中涉及的各审批服务单位，到县政府328房间现场比对、查核时需报送“2021年1-6月各业务股室的审批服务工作纸质台帐”，附台账目录统计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2、国发〔2021〕7号（523项）、豫政办〔2021〕30号（3项）涉及事项清单，请各单位自行网上下载查阅认领比对。

联系人：武伊博，电话：68366566、18737911999。

附件：再梳理再审核分组日程一览表

 2021年7月18日

再梳理再审核分组日程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单位** | **事项数** | **单位** | **事项数** |
| 7月20日上午 | 县委宣传部 | 12 | 气象局 | 3 |
| 残联会 | 10 | 医保局 | 7 |
| 7月20日下午 | 司法局 | 21 | 环境保护局 | 29 |
| 发改委 | 21 | 发改委（粮食） | 4 |
| 7月21日上午 | 城市管理局 | 17 | 供电公司 | 24 |
| 教育体育局 | 36 | 民宗局 | 20 |
| 7月21日下午 | 县公安局 | 239 |  |  |
| 水利局 | 32 |  |  |
| 7月22日上午 | 农业农村局 | 66 | 农业农村局（农机） | 11 |
| 商务局 | 13 | 应急管理局 | 18 |
| 7月22日下午 | 退役军人事务局 | 40 | 林业局 | 36 |
| 交通运输局 | 153 |  |  |
| 7月23日上午 | 民政局 | 69 | 人行伊川县支行 | 12 |
| 社保中心 | 155 |  |  |
| 7月23日下午 | 文广旅游局 | 110 | 科工局 | 32 |
| 人社局 | 60 |  |  |
| 7月26日上午 | 税务局 | 78 | 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00 |
| 住建局 | 133 |  |  |
| 7月26日下午 | 自然资源局 | 180 |  |  |
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77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　伊川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

　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7月18日印发